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近期教育部社科司发布《关于 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针对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学生思想理论困惑以及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思政课实践教学等进行深入研究。可在符合课题立项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分为如下 4 种：

1.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拟设立 10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学生思想理论困惑、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等研究，特别是重点资助开展课件制作、讲义研制、教学案例编写等。

2. 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拟设立 2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包括专题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模式和案例式、探究式、互动式、分众式等教学方法研究。

3. 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

过 12 万元，拟设立 4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一批具有良好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思政课青年教师。

4.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拟设立 4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青年思政课教师积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难点问题、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等研究。

以上项目我校均认定为省部级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相关规定，所在单位须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人必须是专职思政课教师，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2023 年的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排名位居所在高校全体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结果前 40%。每位申请人限报 1 个项目，鼓励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担任课题组成员，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的申请人，除符合第 1 项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从事思政课教学不少于 3 年。

（2）热爱思政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扎实的理论功底，认真钻研教学内容，经常性深入

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积极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肯定。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申报：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者；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活动获奖者。

3.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的申请人，除符合第1项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月1日后出生），从事思政课教学不少于1年。

(2) 积极开展思政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认真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深入钻研教学内容，经常性与学生谈心谈话，注重创新教学方法，取得较好教学效果。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申请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者；

(3) 申请202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者；

(4)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5)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6) 连续2年（指2022、2023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7) 已获得2018年以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

政课研究专项资助者，不得以相同或类似选题进行申报。

三、申报办法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2.自2024年3月22日至4月25日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填写，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评教结果证明（教务处盖章）（见附件5）电子文档，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五、其他事宜

1.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4.项目申报期间联系人：曾军，电话：8109314。

附件：1.2024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

2.2024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申请评审书

3.2024 年度教育部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申请评审书

4.2024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申请评审书

5.教学评价结果证明

科研处

2024 年 3 月 20 日